

十三、公用天然氣事業 變更實收資本額之核准

「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計畫書」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 法源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前，應提出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資本變更事宜。

(二) 審查方式

1. 程序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變更實收資本額計畫書，是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2. 項目及內容	(1) 形式審查： 計畫書是否符合「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計畫書之格式及項目公告」第二點規定。其格式、內容與項目如下： A. 計畫書應有封面、目錄、計畫內容及封底。 B. 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A) 計畫目的。 (B) 變更實收資本額方式： I. 增資： i. 盈餘轉增資。 ii. 資本公積轉增資。 iii. 現金增資。 iv. 其他。 II. 減資： i. 彌補虧損。 ii. 現金減資。 iii. 其他。 (C) 預期效益。 (D) 預定完成日期。 (2) 內容審查： 應對事業有正面效益（例如可促進工安維護、增加用戶普及率、輸儲設備之投資或健全事業體質等）。

(三) 處分態樣

1. 檢還補正	下列情形，限期事業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 (1) 計劃書格式不符規定者。 (2) 計畫書內容或項目有欠缺者。
2. 否准辦理	下列情形，予以否准： (1) 資本額之變更對事業無正面效益者。 (2) 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
3. 核准辦理	審查通過者，准予辦理實收資本額變更。

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一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

